2024年11月27日(T-3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 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将于2024年12月6日 (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 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4年12月4日(T+2日)披露 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 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12月4日(T+2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 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 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2月6日(T+4日)刊 登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结果公 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 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 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 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 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 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 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 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

"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

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06号文同意注册。《联芸

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

com;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

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投,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高级管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

参与战略配售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1,000.00万股,获配金额为

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00万股、占发行

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74%。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35号资管计划")和

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36号资管计划")参

11,250.00万元。共赢35号资管计划和共赢36号资

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

保荐人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参

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400.00万股,获配金额为4

50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0.09元(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7元(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人民币1.00元

每股面值

发行股数

情况

情况

发行前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保荐人 相关子公司

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 11.25元/股

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 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三)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 户在2024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 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 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 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 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 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 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 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 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 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 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12月6日(T+4日) 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 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

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 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 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 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 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第七次会议。第十届临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干(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

室))及其擴要的议室》等相关议室,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1年9月15日、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书》.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98323中所持有的695.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

月1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B884412957)。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水井坊2021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

员工持股计划》《水井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处置

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1年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

2021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1月24日至2025年5月24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 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 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 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 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利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

联系人:XIE MEI 电话:0523-8511026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核查及簿记咨询电话:0755-81902001、0755-81902002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 发行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联芸科技 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166.67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3.22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 发行市净率

1.59元 (按照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发行前 每股净资产 .49元(按照本次发行后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 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所有者权益按照2024年6月 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 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 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 发行方式 R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 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 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中国法律 发行对象 一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 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参与者除外)

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6,087.50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1,581.39万元;

(3)律师费用:754.64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23.5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16.32万元。 发行费用 注:1)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到 入造成:2)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3)相较 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 发行人 联系人 钱晓飞 联系电话 0571-85892516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010-56051630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26

发行人和保荐人(生承销商)

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 联芸科技 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住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短側。 重要内容提示: 扁愁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权 机构(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授权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授权机构 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 法规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15元/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 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临2024-060)、《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8)、《第十届监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70% 2.借款期限:不超过 12个月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其上市公司股票 4.担保条件:信用免担保

募集资金总额 112,500.00万元

以永宗社:) 具体按照《兴业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通知等文件执行,如后续文件更

(3)严格管理贷款资金。要确保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作"。贷款资金使用应确保符合监管规 定项用于借款人回购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及增持行为应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等部门相关规定。 (3)广省百年风歌风亚。秦明於公司股份。回购及增持行为 定,专项用于借款人回购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及增持行为 (4)其他要求请参照行内最新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执行。

一、2012年1月18日 获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7,000万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 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权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沒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 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题》(审核函〔2024〕120051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公司按照《意风落实验》的要求、合同相关中介机构载《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 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现根据相关要求对 《意见落实函》进行回复并对相关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述文 件披露版。勾引路循计深分所发行上市镇放加多名统种资料和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交易公告

②受托。南京综合产业交易中心便扩展机器、标题等行业并相性交易。 澳门华格大厦21楼E座、21楼F座、地库"AC/V"147号 车位各1/2所有权权益

1、被此方,如果烧产机管有限责任公司

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1、标的基本情况:晚门事格大厦21楼F座、21楼F座,地库 TAC/V" 147号车位各1/3所有权权符 二、注腔价,人民于897.44万元。

四、桂牌斯: 3021年11月28日至2037年12月10日17: 0015。 五、受让方必须提交书面受让申请并接受比条件特交汇关证明材料。 详情问堂即模址: http://www.cauaee.com.cn

谷的电流: 020-29890205 班井仁 有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22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 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基金销售有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达成一致,自2024年11月22日起,终止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 关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 原则,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

2024年11月22日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

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 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4-06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限制性相关规定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 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 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一旦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账 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或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 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遗漏。

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 出让面积:面积约为36亩

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

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 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

四, 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

至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

一、父易对万的基本同d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出让方为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

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文章以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内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文章以更扬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购买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千户湖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干 成平分/7歲6首配1940版的有限公司以下间域公司,另三周四重安集了(从公安设面和占了) 2024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 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杰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m.cn)上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51)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本次购买该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基于自身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目的是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 充足的产业空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 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出江田树: 田東部/万46田 3.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 30年 土地最终位置、面积、土地用途、出让年限、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载明为准。

五、风险症示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

六、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1. 土地位置: 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工业土地

四、本次拟购买土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简称:*ST博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20 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

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 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财务类强 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 答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勾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 计达到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原主要目标客户集群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加之公司 目前资源有限,公司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因此,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暂未落地实施。

(二)重大事项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 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 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 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 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87.2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8.58万 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

(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年11月22日